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檢核表

（適用 108～115 學年度核定錄取之師資生・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46 學分）

【第一部分】師資生基本資料

<table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td>學　　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手機</td><td></td><td>E-mail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主修系所</td><td>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系 / 所</td><td>核定錄取教育學程學年度</td><td colspan="2">【　　】學年度
（※ 請填寫錄取師培中心學年度，非大學入學年度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修讀學程類別</td><td rowspan="2">☐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
☐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（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，僅限 114 前在學舊生）</td><td rowspan="2">身分別</td><td>☐ 日間部</td><td>☐ 大學部(四技/二技)
☐ 碩士班
☐ 博士班</td></tr>
<tr><td>☐ 進修部</td><td>☐ 大學部(四技/二技)
☐ 大學部-多元培力
☐ 碩士在職專班</td></tr>
</table>

師培中心審查提醒事項：

1. 請務必確認本人「核定錄取教育學程學年度」，後續學分核對與各項修畢門檻皆以錄取年度之規章為審查基準。
2. 本表共分為六大部分，請師資生依序檢核並備齊相關佐證，依【第五部分】規定順序裝訂送交辦公室審查。

【第二部分】修讀學期與主修學位資格檢核

一、本校修讀學期與修業年限檢核

本校教育學程修課起訖時間：自【 ____ 】學年度第【 ___ 】學期 起，至【 ____ 】學年度第【 ___ 】學期 止。
累計實際修習學期數（※ **不含休學期間，且不含本校預修及他校學程修課期間**）：共計【 _____ 】個學期。

學生修讀身分類別【請學生擇一勾選】	法定最低修讀學期標準	應檢附佐證文件 / 備註說明	中心審查
☐ **A. 一般師資生**	錄取後至少 **4 個學期**	無抵免或無 B、C 身分者（免附額外證明）	☐ 符合 ☐ 不符
☐ **B. 本校預修／他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生**	錄取後至少 **3 個學期**	檢附抵免通過申請單及原校成績單	☐ 符合 ☐ 不符
☐ **C. 加另一類科師資生**	錄取後至少 **2 個學期**	檢附首張教師證書影本	☐ 符合 ☐ 不符

二、本學籍主修學位 / 畢業應修學分資格檢核

學生身分別	資格規定與檢核標準	應檢附佐證文件（附件一）	中心審查
大學部 （日/夜四技、二技、多元培力）	符合畢業資格（已領取或即將領取學士學位證書）。 （※ 應屆生初審合格後由中心造冊送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；學生領到正本後，持影本至中心繳驗並簽領修畢證明）	1. **已畢業者**：檢附學士學位證書影本。 2. **應屆畢業者**：初審繳件時**免附**（附歷年成績單供審），**領取修畢證明書時補繳影本查驗**。	☐ 符合(造冊) ☐ 待補證領件 ☐ 不符
碩博士班 （日間碩博、碩專班）	修畢所屬系所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數（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）。	1. **「南臺科技大學修畢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證明」正本**（經教務處註冊組/進修處核章）。 2. **大學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**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

【第三部分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檢核表（內嵌 108-115 國小 46 學分標準表）

填表指引：

1. **下載核定表**：請至師培中心官網下載與本人**「核定錄取教育學程學年度」**完全相符之**教育部核定公文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一覽表**影本（※ 請務必核對學年度，切勿下載錯誤版本）。
2. **黃色螢光筆畫記**：於【附件二-1】「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」及【附件二-2】「教育部核定學分一覽表」上，將所有修畢且及格之師培科目畫上**黃色螢光筆**。
3. **由上往下接續編號**：依據「教育部核定學分一覽表」之科目排列順序，**由上往下接續編上流水號（1, 2, 3...）**；同時於「歷年成績單正本」對應科目旁標註相同流水號，並謄寫至本表「成績單流水號」欄（號碼必須連貫不跳號；**無需填寫成績分數**）。
4. **抵免課程簡易標記**：若該科目為抵免課程，修畢學期請直接填寫「**抵免**」，流水號接續編排，並於已核准之【附件二-3】「學分抵免申請單」及原校成績單標註對應流水號即可，**無需重複填寫抵免對照表**。
5. **符號說明**：標有 * 者為一般生與雙語生**「皆必修」**；標有 ** 者為**「雙語師資生必修」**（一般生免修免填）；標有（☐**雙語組**）者修習雙語次專長師資生請打勾採計。

課程類別	領域別	科目名稱	規定學分	修畢學年/期 (抵免者填抵免)	成績單流水號	中心複核
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（應修 ≥ 10 學分） （須跨 4 領域 5 科）	語文領域	國語文概論	2			☐及格
		***國音及說話**	2			☐及格
		兒童英語	2			☐及格
		本土語言	2			☐及格
		寫字及書法	2			☐及格
	數學領域	***普通數學**	2			☐及格
	社會領域	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2			☐及格
	自然科學領域	自然科學概論（☐**雙語組**）	2			☐及格
	綜合活動領域	服務學習	2			☐及格
	健康與體育領域	健康與體育	2			☐及格
	藝術領域	視覺與表演藝術	2			☐及格
		鍵盤樂	2			☐及格
教育基礎課程 （應修 ≥ 4 學分） （至少修習 2 科）	教育基礎	教育心理學	2			☐及格
		教育概論	2			☐及格
		人工智慧概論與應用	2			☐及格
		教育社會學	2			☐及格
		青少年心理學	2			☐及格
		***教育議題專題**	2			☐及格
		教育哲學	2			☐及格
		學校行政與教育法規	2			☐及格

課程類別	領域別	科目名稱	規定學分	修畢學年/期 (抵免者填抵免)	成績單流水號	中心複核
		多元文化教育	2			□及格
		性別平等教育	2			□及格
教育方法課程 (應修 ≥ 8 學分) (至少修習 4 科)	教育方法	教學原理 (□**雙語組**)	2			□及格
		學習原理	2			□及格
		教育研究法	2			□及格
	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		□及格
		人際關係與溝通	2			□及格
		教育統計	2			□及格
		班級經營	2			□及格
		課程發展與設計** (□**雙語組*)	2			□及格
		學習評量	2			□及格
		教學媒體與運用	2			□及格
		適性教學	2			□及格
		***特殊教育導論**	3			□及格
		教育大數據概論	2			□及格
教育實踐課程 (應修 ≥ 12 學分) (教材教法跨領域 至少 4 科 8 學分)	語文教材教法	***國民小學語文(國語)教材教法**	2			□及格
		國民小學語文(英語)教材教法 (□**雙語組****)	2			□及格
	數學教材教法	***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**	2			□及格
	健體教材教法	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	2			□及格
	綜合教材教法	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(□**雙語組****)	2			□及格
	藝術教材教法	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	2			□及格
	社會教材教法	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	2			□及格
	自然教材教法	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	2			□及格
	教學實習	***國民小學教學實習** **【一般生與雙語生皆必修！】**	2			□及格
	雙語實習	****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實習(一)** **【雙語生必修，一般生免填】**	2			□及格 □免修

課程類別	領域別	科目名稱	規定學分	修畢學年/期 (抵免者填抵免)	成績單流水號	中心複核
	雙語實習	**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實習(二)【雙語生必修，一般生免填】	2			□及格 □免修
	實踐必修	*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	2			□及格
	實踐選修	教師專業發展	2			□及格
		創新思考與教學	2			□及格
		資料導向決策的實證教學	2			□及格
普通課程 (通識採計 1 門 0 學分)	通識課程	□ 情緒與壓力管理　□ 口頭報告訓練實務 □ 管理與行銷　□ 性別關係（擇一修習，0 學分）				□及格
學分總計審查	**本學程規定應修畢至少 46 學分** ・ 基本學科實修：【 _____ 】學分（需 ≥ 10） ・ 教育基礎實修：【 _____ 】學分（需 ≥ 4） ・ 教育方法實修：【 _____ 】學分（需 ≥ 8） ・ 教育實踐實修：【 _____ 】學分（需 ≥ 12） （※ 上述各領域超過應修學分數者，均自動採計為自由選修學分）			**實修總學分數**： 共計【 _____ 】學分		**中心審查**： □ 合格（≥46 學分） □ 不符
雙語次專長加核審查 (一般生免審)	**【第一關：雙語 12 學分檢核（必修 10 ＋ 選修 2）】** □ **雙語必修 10 學分全數修畢**（課發雙語 2、英語教法雙語 2、綜活教法雙語 2、雙語實習一 2、雙語實習二 2） □ **雙語選修 2 學分修畢（二選一）**：□ 教學原理(雙語) 2 學分　□ 自然科學概論(雙語) 2 學分 → **雙語實修學分數累計共【 _____ 】學分**（需修滿 12 學分） **【第二關：CEFR B2 英語文能力檢定】** □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（聽、說、讀、寫四項全數通過）或相當等級檢定證明。 檢定名稱：_____ 通過成績/級別：_____ （※ 若為一般師資生請直接勾選：□ 免審）			**佐證查驗**： 檢附附件九證明		**雙語審查**： □符合資格 □免審(一般生) □不符規定

【第四部分】各學年度修畢門檻階梯式檢核表

請填寫您錄取教育學程為【 _____ 】學年度，並請對照下表，逐項檢核所屬學年度之必備門檻並勾選：

門檻項目	適用學年度與標準要求【請勾選適用標準】	學生自檢結果	佐證附件	中心審查
1. 教育現場與服務時數	☐ **【108-113 學年度入學】**：累積現場經驗達 72 小時（含教育服務至少 40 小時）。 ☐ **【114-115 學年度入學】**：現場經驗至少 72 小時，須含教育服務至少 40 小時（**本中心相關教育部計畫執行教育服務須達 20 小時以上**），且含實地見習、試教、觀摩至少 14 小時。 （公式：a+b≥40 且 b≥20；a+b+c=d 且 c≥14，d≥72）	☐ 已達標 他單位服務(a)：_____小時 中心計畫(b)：_____小時 實地見習(c)：_____小時 **總計(d)：_____ 小時**	附件三	☐ 符合 ☐ 不符
2. 教育相關研習	☐ **【108-113 學年度入學】**：參加 2 場以上教育研習及撰寫兩份研習心得（經導師及中心主任核章）。 ☐ **【114-115 學年度入學】**：參加 **4 場以上**教育研習（**其中至少 2 場須為本中心主辦**）。	☐ 已達標 （累計 ___ 場；含中心：___ 場）	附件四	☐ 符合 ☐ 不符
3. 教學競賽與活動心得 （108-113 入學限定）	☐ **【108-113 學年度入學】**： ☐ 良師典範心得寫作 ☐ 國音及說話比賽 ☐ **【114-115 學年度入學】**：**免審**（新制改採計項目 6 全國教案比賽）。	☐ 已達標(108-113 生) ☐ 免審(114 起入學生)	附件五	☐ 符合 ☐ 不符 ☐ 免審
4. 國小學科知能評量	☐ **【108 學年度入學】**：免強制門檻。 ☐ **【109-115 學年度入學】**：**必須通過教育部國小學科知能評量（國/數/社/自）至少一科達「基礎級」以上**。	☐ 已達標 科目：_____ 級別：_____ ☐ 免審(108 生)	附件六	☐ 符合 ☐ 不符 ☐ 免審
5. 教師資格考試模擬考	☐ **【108-111 學年度入學】**：免強制門檻。 ☐ **【112 學年度入學】**：參加中心辦理之教檢模擬考 1 次。 ☐ **【113-115 學年度入學】**：**參加中心教檢模擬考，且各考試科目成績「每科皆須達及格標準」**。（加另一類科者得免測）	☐ 已達標 ☐ 符合免測資格（加另一類科）	中心檢核 （免附佐證）	☐ 符合 ☐ 不符 ☐ 免測
6. 教案設計能力與競賽	☐ **【108-113 學年度入學】**：通過本中心「課程與教學設計能力」鑑定。 ☐ **【114-115 學年度入學】**：**參加具全國徵件性質之教案相關比賽 1 次**（檢附參賽證明或得獎獎狀）。	☐ 已達標 (108-113 通過能力鑑定) (114-115 競賽名稱：_____)	附件七	☐ 符合 ☐ 不符
7. 數位教學能力檢測	☐ **【108-113 學年度入學】**：通過本中心「教學科技運用能力」鑑定。 ☐ **【114-115 學年度入學】**：**須通過教育部數位教學能力檢測**。 (115 配套：檢測 2 次以上未過者，修習指定 3 選 1 課程及格並通過線上測驗合格證明)	☐ 檢測及格 ☐ 補救配套合格	附件八	☐ 符合 ☐ 不符
8. 雙語教學次專長英檢 （雙語生限定）	**【109-115 學年度雙語組】**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（**聽、說、讀、寫四項全數通過**）或取得相當於 **CEFR B2 級以上**英語檢定及格證書。	☐ 已達標 （檢定：_____ 級別：_____） ☐ 免審(一般生)	附件九	☐ 符合 ☐ 不符 ☐ 免審

【第五部分】繳交佐證文件裝訂順序檢核（請依序排列）

⚠ **裝訂須知提醒：**
請將本審查檢核表置於第一頁，各項佐證文件依下方順序自上而下整齊疊放，並於**左上角裝訂整齊**後，送交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辦理資格審查。

☐ **表頭**：本審查檢核表正本（須師資生本人親筆簽名）

☐ **附件一**：主修學位資格佐證（大學部已畢業者附學士證書影本；**應屆者初審免附，領證時補驗影本**；碩博士班附「修畢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證明」正本 ＋ 大學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）

☐ **附件二-1**：**本校歷年正式成績單正本**（須以黃色螢光筆畫記師培科目，並以紅筆依序標註流水號 1, 2, 3...）

☐ **附件二-2**：**本人錄取學年度「教育部核定公文 ＋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一覽表」影本**（依該表科目由上往下畫黃色螢光筆，並接續編上流水號 1, 2, 3...；※ 請務必至中心官網下載與本人核定錄取學年度相符之版本，切勿附錯年度）

☐ **附件二-3**：**學分抵免通過申請表影本 ＋ 原校成績單**（有辦理抵免者必附，並於科目旁標註對應流水號；無抵免者免附）

☐ **附件三**：教育現場經驗與服務時數認證表及證明書正本（符合所屬學年度時數標準）

☐ **附件四**：已批改完成之書面研習心得報告及研習證明（108-113 入學附 2 份；114 起附 4 份含中心 2 份(免心得)）

☐ **附件五**：教學活動心得與競賽佐證（108-113 入學附良師典範心得寫作及說故事比賽證明；114 起免附）

☐ **附件六**：教育部國小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基礎級以上成績單影本（109 起國小生必附）

☐ **附件七**：通過本中心「課程與教學設計能力」鑑定證明（108-113 入學）或參加全國徵件性質之教案相關比賽證明（114 起入學）

☐ **附件八**：教育部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合格證書或 115 補救替代及格證明（114 起國小生必附）

☐ **附件九**：CEFR B2 英語檢定四項合格成績證書影本（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者必附）

【第六部分】師資生切結、中心審核與發證簽收

師資生切結：

本人申請核發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，已詳閱所屬錄取教育學程學年度之相關法規，確認以上所填寫及檢附之各項學分、修讀學期、抵免、時數與檢定證明文件均屬真實且齊備無誤。如有偽造、不實或缺漏情事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撤銷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（師資生親筆簽名）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中心審查核章欄：

審查階段	審查結果	經辦人員簽章	審核日期
初審	☐ 資格齊備符合（列入合格名冊） ☐ 待補件說明：_____ ☐ 不符規定退件		年 月 日
複審	☐ 同意初審意見（符合製發資格） ☐ 資料有疑義退回初審補正		年 月 日
證明書製發	證明書字號： **南科大育證字第_____號** ☐ 已完成系統登錄與證書印製		年 月 日

備註：通過本表審查之合格名單，另行彙整造具名冊送教務處辦理畢業資格造冊。

【修畢證明書核發與學位證書補驗簽收欄】（領取修畢證明書時辦理）：

領件查核項目	查核內容與簽核	經辦人員簽章	辦理日期
大學畢業證書影本補驗 （應屆畢業師資生必核）	☐ 已補繳本校學士學位證書影本（查驗正本無誤） ☐ 碩博士生（初審已繳驗免補） ☐ 已畢業舊生（初審已繳驗免補）		年 月 日
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簽收領取	證明書字號： **南科大育證字第_____號** **領取人親筆簽名**： _____ （委託代領者請簽代領人姓名並附委託書）		年 月 日